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4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秀鳳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447號）聲明異議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所為訴訟救助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43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與前揭法定應記載之程式不符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